

1. 總則 2. 目的 3. 範圍 4. 組織 5. 職權 6. 經費 7. 附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會之目的，在於提供會員必要之服務，並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以達成共同之目標。

第二條 範圍
 本會之活動範圍，以本會所屬地區為限。

第三條 組織
 本會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職權
 本會之職權，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經費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之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充之。

第六條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其他事項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條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000000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 0000
00000000 0 0000 000 000 000
0000000000 00000 000 00 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